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字第598號

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潮旺

相 對 人 李有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台灣摩菲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摩菲爾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下同）800萬元，並以相對人李潮旺、李有仁為連帶保證人，台灣摩菲爾公司嗣於112年10月2日、113年2月23日與李潮旺、李有仁與聲請人簽訂變更借據契約，借款契約有效期間改為112年2月3日至115年11月3日止，詎台灣摩菲爾公司自113年8月3日起即未再依約繳納本息，尚欠3,801,859元及自113年8月4日起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李有仁既為連帶負責人，自應依約付連帶清償責任，竟於113年7月30日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以登記原因配偶贈與予訴外人蔡幼玲，並於113年8月8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因相對人有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致請求標的現狀變更，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故

01 有假處分之必要，爰依法聲請本件假處分，請求准予聲請人
02 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權供擔保後，就李
03 有仁系爭不動產禁止為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
04 分行為等語。

05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
06 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
07 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假處分聲請應表明
08 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並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
09 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
10 ，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民事訴訟法第532條、第533條準用
11 第525條第1項第3款及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是假處分係保全強制執行方法之一種，原為在本案請求尚未
13 經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訴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
14 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設，若假處
15 分之標的非債務人所有或得處分者，自不得為之，且債權人
16 聲請假處分，就請求及假處分的原因，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
17 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釋明之，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
18 供擔保補釋明之不足，准予假處分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釋
19 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
20 而准其假處分之聲請。

21 三、經查：

22 (一)聲請人主張台灣摩菲爾公司向聲請人借款800萬元，並以李
23 潮旺、李有仁為連帶保證人，嗣於113年8月3日起即未再依
24 約繳納本息，尚欠3,801,859元及自113年8月4日起之利息、
25 違約金未清償等情，已據提出本票及授信動用申請書（兼代
26 借款憑證）影本、企業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書、變更借據契約
27 應本、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在卷
28 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足堪認定。

29 (二)惟聲請人就本件假處分請求，係列「台灣摩菲爾公司、李潮
30 旺、李有仁」為相對人，並請求禁止李有仁就系爭不動產禁
31 止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行為，然觀諸徵

信報告表、臺北市地籍異動索引，系爭不動產已移轉登記為蔡幼玲，聲請人未能釋明系爭不動產「現為」上開相對人所有或得處分之情形，揆諸上開說明，相對人既均未有處分權能，聲請人為禁止李有仁為移轉、設定負擔、出租及其他一切處分之行為，顯無保護之必，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崴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婉菱

附表：

土地：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臺北市	大安區	仁愛	一	0000-0000	812	161/10000

建物：

建物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層次面積	附屬建物	
臺北市○○ 區○○段○ ○段0000000 00號	如上 土地	臺北市○○區 ○○路○段00 0號5樓	鋼筋混凝 土造12層 樓	5層 110.18	陽台 13.98	全部